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 勾  選欄 | 經詢問具結人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| 負責詢問人員勾選後蓋職名章 |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|
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